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全部获得通过。
2.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、增加提案的情况。
3. 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5年6月23日14:30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本部报告厅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主持人：董事长胡军先生
6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总体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9人，代表股份501,758,249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.0043%。

2.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，代表股份498,753,429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.8006%。

3.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65人，代表股份3,004,82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

权股份总数的0.2036%。

(三) 公司部分董事及监事出席了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《关于三级子公司扬州昌和为二级子公司扬州泰达综合授信 5,000 万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98,799,1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102%；反对 2,959,1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89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61,2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1116%；反对 2,959,1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888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同意获得通过。

2. 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南京新城为二级子公司南京泰新 2,000 万元银行贷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98,799,1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102%；反对 2,959,1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89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61,2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1116%；反对 2,959,1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888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同意获得通过。

3. 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南京新城非公开发行 10 亿元私募债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98,753,4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011%；反对 3,004,8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98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15,5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6925%；反对 3,004,8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307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同意获得通过。

4. 《关于增加控股子公司南京新城 2015 年度 5 亿元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担保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98,753,4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011%；反对 3,004,8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98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15,5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6925%；反对 3,004,8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307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同意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董寒冰、叶正义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人员资格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(二) 《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5 年 6 月 23 日